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宜誠
　　康宜甄
　　康宜筠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尚蓉
共同代理人　陳學驊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周比蒼
　　黃河清
　　友力通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鳳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76號民事裁定，曾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保證書(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)提出擔保在案。茲因兩造業已達成和解，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

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76號裁定提出保證書為擔保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保證書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士林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假扣押執行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